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財訴字第29號

原告 申偉誠
訴訟代理人 林芸亘律師
林鼎鈞律師

被告 江品嫻
訴訟代理人 盧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柒仟參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柒仟參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至少1,6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3頁），嗣
02 於民國113年9月26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1,627,341元（見
03 本院卷二第51頁背面），是原告前開變更，為擴張或減縮請
04 求之金額，核與前開法條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102年3月9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
07 財產制，依法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嗣原告於110年9月2日訴
08 請離婚，兩造於同年11月3日經本院調解離婚成立，法定財
09 產制關係歸於消滅，原告自得請求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之
10 差額。惟被告於同年10月1日購入車號000-0000號之自用小
11 客車，將影響兩造之剩餘財產計算，故認應以同年11月3日
12 做為基準日。如以同年9月2日為剩餘財產之基準日，原告婚
13 後財產為3,022,447元，婚後債務為1,403,108元，因此原告
14 婚後剩餘財產為1,619,339元。原告之南山人壽保險係原告
15 之母申李秋香以原告為被保險人所投保，並繳納保費，嗣於
16 108年9月2日始將要保人名義變更為原告，故性質應為贈
17 與，不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縱認為係原告之婚後財產，
18 亦應扣除108年9月2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679,840元後為3,95
19 9元。兩造於108年為增加彼此收入，遂合夥加盟可不可熟成
20 紅茶之計畫，原告出資2,500,000元用以支付加盟金等大筆
21 費用，剩餘之成本則由被告負擔，並由被告單獨擔任采惠飲
22 料店之負責人。又兩造間就采惠飲料店之合夥關係涉訟，既
23 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519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是
24 應認係被告之婚後財產。又被告婚後財產共10,333,383元，
25 扣除婚後債務5,459,363元，應列入分配之金額為4,847,020
26 元，因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27 給付1,627,341元予原告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8 剩餘財產差額1,627,3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
30 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於110年9月2日基準日婚後財產共3,02

01 2,447元，婚後債務有車貸646,867元、756,241元，共1,61
02 9,339元。被告之婚後財產共為109,333,345元，婚後債務共
03 為5,459,363元。被告名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基
04 準日後之111年10月26日取得，非屬婚後財產等語。並聲
05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6 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73、199頁背面）：

08 (一)兩造於102年3月8日結婚，並於同年3月9日辦妥結婚登記，
09 原告於110年9月2日訴請離婚，嗣兩造於110年11月3日經本
10 院以110年度家調字984號離婚等事件調解離婚成立，法定財
11 產制關係歸於消滅，是兩造夫妻生於財產之基準日為110年9
12 月2日（下稱基準日）（見本院卷一第37至38、45頁背
13 面）。

14 (二)兩造不爭執原告婚後財產如附表1，原告婚後債務如附表1之
15 1，被告婚後財產如附表2，被告婚後債務如附表2之2。兩造
16 同意被告名下附表2編號8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美金530存款於
17 基準日之價值以14,698元計算（見本院卷二第35、37至38、
18 51背面、42頁背面至44頁、51頁背面）。

19 (三)原告提起確認兩造間就采憲飲料店間之合夥關係存在之訴，
20 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519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兩
21 造同意采憲飲料店為被告之婚後財產（見本院卷一第165至1
22 68、173頁背面）。

23 (四)兩造同意原告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0年9
24 月2日之價值以1,580,000元計算。兩造同意被告名下車號00
25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不計入被告之婚後財產範圍計算。兩造
26 同意原告名下南山人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原告受贈與而無
27 償取得，不列入原告婚後財產（見本院卷二第3頁背面、卷
28 一第199頁背面）。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31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

01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
02 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夫妻現存之婚後
03 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
04 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
05 1第1項前段、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就離婚成
06 立和解、調解者，在當事人間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民事
07 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2項亦有明定。
08 而剩餘財產分配制度，在於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其財產
09 之增加，係夫妻共同努力、貢獻之結果，故賦予夫妻因協力
10 所得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權利。但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
11 其婚姻基礎既已動搖，自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
12 事協力、貢獻，是夫妻於離婚訴訟合併或以另訴請求分配剩
13 餘財產時，其婚後財產範圍及其價值之計算，以及於婚姻關
14 係存續中所負債務，皆以提起離婚訴訟時為準，不因法院裁
15 判離婚或和解、調解離婚而有所區別。本件兩造於102年3月
16 8日結婚，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揆諸前開說明，兩造
17 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因兩造於110年11月3日調
18 解離婚（見本院110年度家調字984號調解筆錄），法定財產
19 制關係歸於消滅，依前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分配兩造剩餘
20 財產之差額，並以其訴請離婚之日即110年9月2日作為兩造
21 剩餘財產範圍及價值計算之基準日。

22 (二)原告應列入分配之剩餘財產為1,619,339元。

23 兩造不爭執原告於基準日有婚後財產如附表1所示，共3,02
24 2,447元，婚後債務如附表1之1所示，共1,403,108元，又兩
25 造均同意原告名下南山人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原告受其母
26 贈與所無償取得，即應不列入原告婚後財產，準此，原告於
27 基準日之現存婚後財產價額為3,022,447元，扣除婚後債務
28 1,403,108元，原告應列入分配之剩餘財產為1,619,339元
29 （計算式：3,022,447元－1,403,108元＝1,619,339元）。

30 (三)被告應列入分配之剩餘財產為4,874,020元。

31 (1)兩造不爭執被告於基準日有婚後財產如附表2所示，共10,

01 333,383元，婚後債務如附表2之2所示，共5,459,363元。

02 (2)原告主張其投資采熹飲飲料店2,500,000元，兩年分紅就
03 高達800,000元，采熹飲飲料店營業額1,720,000元，采熹
04 飲飲料店雖係遭其檢舉而現未營業，但只是換名字經營等
05 語，然查，原告前開主張，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無可
06 採。且本件既經兩造合意送中華資產鑑定中心鑑價，采熹
07 飲飲料店於基準日之價值為1,075,000元（見本院卷二第1
08 6頁及鑑價報告），自應以此做為基準日之價值為計算。

09 (3)基上，被告於基準日之現存婚後財產價額為10,333,383
10 元，扣除婚後債務5,459,363元，被告應列入分配之剩餘
11 財產為4,874,020元（計算式：10,333,383元－5,459,363
12 元＝4,874,020元）。

13 (四)綜前，原告於基準日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為1,619,339元，
14 被告於基準日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為4,874,020元，則兩造
15 間之剩餘財產差額為3,254,681元，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
16 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之金額為1,627,3
17 41元（計算式：〈4,874,020元－1,619,339元〉 \times 1/2＝1,62
18 7,34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為民法第229條第1
24 項、第2項所明定。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8 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剩餘財
29 產差額1,627,341元，既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併請求
30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日（見本院卷一第2
31 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01 據。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03 給付1,627,34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
06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關於原
07 告勝訴部分，均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10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1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
12 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392條之規定，判決如
13 主文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王小萍

21 附表一（原告於基準日婚後財產）：
22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金額	備註
1	存款	臺灣銀行	8,022元	見本卷一第9頁
2	存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219元	見本卷三第28頁
3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	41,434元	見本卷一第11頁
4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34,168元	見本卷一第50-51頁
5	股票	台積電1000股	607,000元	見本卷一第146頁背面
6	股票	友達5000股	86,250元	同上
7	股票	長榮1000股	129,500元	同上

(續上頁)

01

8	股票	元晶1000股	31,250元	同上
9	車輛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580,000元	見卷三第3頁背面
10	保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302,604元	見本卷一第160頁
合計			3,022,447元	

02

03

附表二（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債務）：

編號	種類		金額	備註
1	貸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貸款	756,241元	見本院卷一第76頁
2	貸款	汽車貸款	646,867元	見本院卷一第16頁
合計			1,403,108元	

04

05

附表三（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不動產	○○市○○區○○街00號00樓房地	7,340,000元	見本卷一第193頁及估價報告
2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	69,767元 美元 6907.84元，折算新臺幣為 191,071元	見本院卷一第127頁

(續上頁)

01

			合計：260,838元	
3	存款	中華郵政	27,922元	見本院卷一第130至131頁
4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	70,935元	見本院卷一第134頁
5	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0,669元	見本院卷一第154、156頁
6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44,609元	見本院卷一第181頁
7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	761,856元	見本院卷一第94頁
8	存款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美金530	14,698元	見本院卷一第169頁
9	保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152,591元	見本院卷一第160頁
10	保險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	140,797元	見本院卷一第187頁
11	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3,468元	見本院卷一第177頁
12	投資	采惠飲料店	1,075,000元	見本院卷三第16頁
合計			10,333,383元	

02
03

附表四（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債務）：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房屋貸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368,725元	見本院卷一第94頁

(續上頁)

01

			183,063元	
2	貸款	華南商業銀行	907,575元	見本院卷一 第97頁
合 計			5,459,363元	